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教师教学质量评估“优秀”认定细则

为规范教师教学质量优秀评估，并为教师职称评审提供依据，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，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认定依据

1. 学年（或年度）获优秀教师可认定为教学质量评估优秀 1 次。
2. 免督导听课可认定为教学质量评估优秀 1 次。
3. 获校级“教学名师”一、二、三级，可认定为教学质量评估优秀分别为 3 次、2 次、1 次；获校级“师德标兵”，可认定为教学质量评估优秀 1 次。
4. 获校级“精彩一课”奖，可认定为教学质量评估优秀 1 次。
5. 获校级“我最尊敬的教师”荣誉，可认定为教学质量评估优秀 2 次。
6. 学年（或年度）获校级教学单项奖，可认定为教学质量评估优秀 1 次。
7. 学年（或年度）教学评价排名在本学院排名前 30%，可认定为教学质量评估优秀 1 次。

8. 担任过兼职督导，可认定为教学质量评估优秀 1 次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1. 本人提出申请，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。（学校有文件的可统一由学校来提供佐证材料）

2. 学校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。

3. 审核通过名单汇总到人事处。

4. 督查办根据审核无误的名单颁发教学质量评估优秀证书。

三、其它说明

1. 同一学年（或年度）获得上述奖励或荣誉的，不重复计算，取最高次数。

2. 本学院排名必须是已参加了排名教师数的前 30%，没有参加排名的教师不能占基数；各学院必须按统一的统计口径进行排名，统计口径由本学院自行决定。

3.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决定。

4. 本细则由人事处、督察办联合负责解释。